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4 年，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。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、孙积禄先生及董事卢军先生共同组成。其中，李耀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，担任召集人暨主任委员。

李耀忠先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，银川分所主任会计师。

孙积禄先生，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1995 年 5 月至今（退休）任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副教授、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；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、北京仲裁委员会、上海仲裁委员会等仲裁员。

卢军先生：硕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。2012 年 8 月至今任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，2016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召开会议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通讯会议，共计审议 10 项议案。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审议内容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2024 年 2 月 1 日	1.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》的议案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2024 年 2 月 21 日	1.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》的议案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2024 年 3 月 20 日	1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

		<p>议案》</p> <p>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</p> <p>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》</p> <p>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</p> <p>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的议案》</p>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5 日	1.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12 日	1.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30 日	1.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

(一) 审阅定期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审阅定期报告，并就审计范围、计划及方法等事项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，确保定期报告审计工作高效且顺利进行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、2024 年 4 月 25 日、2024 年 8 月 12 日及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，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，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及重大错报情况。

(二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

2024 年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、专业性及勤勉尽责情况进行全面的监督及评估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事项、计划与安排等有关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沟通，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外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认真负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

